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39,065,85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7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传真	(+86)755-8420 2222	(+86)755-8420 2222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126	
电子信箱	cb@byd.com	cb@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本集团凭借在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等关键领域的雄厚技术积累,通过技术的持续创新,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夯实了本集团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本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消费类电池领域,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刀片电池",更好解决市场安全痛点,加速磷酸铁锂电池重回动力电池主流赛道,助力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行稳致远。储能电池领域,本集团在电源侧储能、电网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发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清洁可持续的储能解决方案。

光伏业务作为本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致力于用清洁能源改变人类生活方式,以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拥有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等全产业链布局。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布局新技术,推动产品不断升级。

作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创新产品提供商,本集团业务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新型智能产品等多元化领域,拥有电子信息技术、AI技术、5G和物联网技术、热管理技术、新材料技术、精密模具技术和数字化制造技术等核心优势,以及高效规模化的生产经验和丰富的产品组合,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

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本集团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中运量"云轨"和低运量"云巴"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本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783,355,855,000.00	679,547,670,000.00	15.28%	493,860,64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251,104,000.00	138,810,065,000.00	33.46%	111,029,299,000.0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77,102,455,000.00	602,315,354,000.00	29.02%	424,060,63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4,346,000.00	30,040,811,000.00	34.00%	16,622,44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82,887,000.00	28,462,432,000.00	29.94%	15,637,79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3,873,000.00	169,725,025,000.00	-21.37%	140,837,65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4	10.32	34.11%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4	10.32	34.11%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5%	24.40%	1.65%	16.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944,397,000.00	176,182,316,000.00	201,124,599,000.00	274,851,14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793,000.00	9,062,464,000.00	11,606,858,000.00	15,016,23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1,980,000.00	8,563,434,000.00	10,876,911,000.00	13,790,56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984,000.00	3,950,326,000.00	42,095,005,000.00	77,180,558,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71,334(其中A股股东为271,227户,H股股东为10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293(其中A股股东为199,192户,H股股东为10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2%	1,097,459,799(注1)	8,979	0	1,097,459,799	不适用	0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5%	513,623,850(注2)	0	385,217,887	128,405,963	不适用	0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62,611,6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55,149,602	971,900(注3)	0	155,149,602	质押	9,3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95,942,676	-7,862,198	0	95,942,676	不适用	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注4)	0	61,976,705	20,658,902	质押	1,850,0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0	0	18,299,740	质押	3,1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567,982	8,711,425	0	15,567,982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0	0	11,976,63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38%	11,102,472	2,950,550	0	11,102,472	不适用	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也包括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的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HKSCC NOMINEES LIMITED代理的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余额,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仍为155,149,602股A股;

注4: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红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和10.5%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外,其余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均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177,702	5.30%	971,900	0.03%	155,149,602	5.33%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56,557	0.24%	3,500	0.0001%	15,567,982	0.5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567,982	0.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新增	0	0.00%	11,102,472	0.38%
李柯	退出	0	0.00%	10,861,400	0.3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退出	0	0.00%	31,057	0.001%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4弗迪租赁ABN001优先	82480701	2024年07月10日	2025年06月13日	119,140	1.70%
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24弗迪租赁ABN001次	82480702	2024年07月10日	2025年09月12日	15,600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期还本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4]4742),比亚迪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pi,评级展望为稳定,"24弗迪租赁ABN001优先"信用等级为AAAsf。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64%	77.86%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98,289	2,846,243	29.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3.33%	176.28%	117.05%
利息保障倍数	24.73	21.39	15.61%

三、重要事项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等议案。公司以约人民币399,993千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1,877,000股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注销。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977722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29日实施完成。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鼓励高级管理人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副总裁罗忠良先生、副总裁李巍女士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58,100股,增持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4,657千元;公司其他33名核心人员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83,900股,增持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0,796千元。以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42,0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5,454千元。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171,956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281,969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077,750千元,扣除2023年末期已分红金额9,012,493千元,2024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19,182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5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与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140,501.24万元。

公司监事黄江锋先生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及副总裁,同时在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171,956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281,969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077,750千元,扣除2023年末期已分红金额9,012,493千元,2024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19,182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5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进行银行及其他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不限于按出资比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按2024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7亿元,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与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140,501.24万元。

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二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锂电设备,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1,535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有关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

1.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

2.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2)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按下文的定义)配发、发行及处理比亚迪电子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授权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其它证券),并授权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比亚迪电子的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准所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比亚迪电子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当日比亚迪电子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及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比亚迪电子回购的已发行股本数量。惟根据(i)供股(按下文的定义);或(ii)根据比亚迪电子所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现有认股权证、债券、公司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iii)根据任何当时已采纳以向比亚迪电子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合资格人士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股份;或(iv)根据比亚迪电子的组织章程细则发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

"有关期间"指由比亚迪电子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间:

(i) 比亚迪电子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比亚迪电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比亚迪电子须召开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iii) 比亚迪电子股东于该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比亚迪电子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比亚迪电子董事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内的比亚迪电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适用)有权参与发售的比亚迪电子其他证券持有人),按彼等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如适用)所持其他证券的比例)发售股份,或发行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赋予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权利的其他证券,惟比亚迪电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于考虑比亚迪电子适用的任何地区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或责任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需或适当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强化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修订部分条款。

原战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分别继续担任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入可持续发展绩效理念,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参照其2024年度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2025年度的奖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